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並可予退還)，並預期不低於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開曼群島、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均存在差異，且存在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須知悉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有所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各節。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經本公司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交回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交回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編纂]」各節。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目前預期首次買賣日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編纂]全權酌情下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香港[編纂]的理由」一段。閣下務必閱讀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際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i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ii)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